國立政治大學註冊通知單

受文者：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在學學生
副本受文者：各學院、學系、所、處、館、室、中心
主旨：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學生註冊有關事項，請依說明各項規定辦理。
說明：

壹、 註冊

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完成下列註冊手續	1. 依繳費規定至全省第一銀行繳費(請見繳費規定)。 2. **欲申請就學貸款之同學請勿先繳費；但須完成申貸程序並繳交學校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就學貸款填具列印的「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及前往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的「撥款通知書」。** 如有申請「自動扣帳」者，請務必向第一銀行申請取消本項服務，以免誤扣款項。 3. 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本學期復學生，於申請復學時，應向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繳交**退伍令影本**一份申請儘後召集。	1. 有疑問請洽出納組 2. 有疑問請洽生僑組，請詳閱附錄說明。 3. 儘後召集及其他兵役事宜，請參照附錄說明辦理。

※未於期限完成註冊者視為延誤註冊，將依國立政治大學「學則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學則第十三條　學生應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繳納各種費用並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註冊繳費，當學年度入學新生即令註銷學籍，其他學生未逾第四十一條所定休學年限者即令休學；逾休學年限者，即令退學。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貳、選課與上課：(註冊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279)

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仍援例採電腦網路辦理。
2. 請同學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起，自行上網查詢課程及選課相關資訊，亦可下載資料，課程資訊另公告於教務處課務組及各院、系、所。
3.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初選登記日期為 108 年 1 月 21 日起至 1 月 23 日止。第二階段初選登記日期為 108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
4.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辦理選課加退選作業。
5. 108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一)開始上課。

參、繳費規定：(出納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119-62123、62125-62127、62172、62173)

第一階段繳費：108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前繳納

1. 自 108 年 1 月 28 日起，學生可於本校首頁點選在校學生，選取「學雜（分）費繳費專區」，進入「學雜、學分費查詢及列印」查詢本學期繳費資料及列印繳費單。
2. 請各位同學持繳費單於期限內逕向全省第一銀行櫃檯繳費，或採 ATM 轉帳、電話語音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超商繳費及使用信用卡繳款、第一銀行木柵分行帳戶自動扣帳及跨境第 e 支付等 8 種繳費方式，詳細說明請參閱註冊繳費單。不論採用何種方式繳費請妥慎保管收執聯以備查驗。
3. 延誤註冊同學請持註冊繳費單到出納組綜合業務櫃台繳學雜費。

第二階段繳費：108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五)前繳納

1 .下列學生於加退選後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1）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及學程特別開班科目者。**(※教學單位已開設擴大輔系專班，而學生因其他因素，無法至專班上課，而須隨一般班級附讀者，仍須繳學分費。)**
- （2）學士班延修生修讀九學分以下者，按比例補收雜費。
- （3）碩、博士班學生之修讀碩、博士班科目及學士班科目者。
- （4）學士班學生必修科目重修二次(含)以上者，應加收學分費。

2. 凡修習英聽或其他課程須長期使用語言視聽教室上課之學生，應依規定繳交語言設備使用費。
3. 學士班延修生修讀超過十學分以上者，應補繳交全額學雜費。
4. **本階段繳費單請於 108 年 4 月 1 日起後上網查詢並自行下載列印。**
5. 繳款方式同第一階段繳費之第二項。
6. 本階段逾期未繳費者，未繳費之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學士班學生因故未能畢業而留校補修學分者，應於第一階段先繳交平安保險費及資訊設備使用費（未按時繳交者依延誤註冊之規定處分），並於第二階段再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

肆、復學程序：

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者應即辦理復學，依規定完成繳費註冊、選課上課者，即完成復學手續。

附錄、其他單位相關規定

一、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風雩樓二樓)：

1、有關兵役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6)

（一）入學男性新生，請於入學前上網填寫學生個人基本資料時，詳細填寫「兵役調查表」(請詳閱新生服務網兵役線上申請適用範圍及操作說明)。免辦兵役者(免役、停役、除役、服完替代役及已在其他單位申請儘召、現役軍人)另將「相關證明文件」等影本於註冊截止日前以掛號信寄回學校或親送校學務處生僑組（風雩樓二樓）繳交。

（二）具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及本學期復學生（包括本學期降轉系生及轉學生），應於 108 年 3 月 4 日（繳費截止日）前主動向生僑組繳交退伍令正反面影印本一份，重新申請儘後召集，逾期未繳者以棄權論（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程序第三條），在學期間如接到召集令，應即自行請假應召。接到召集令未準時報到者，後備指揮部將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移送法辦。事關重大利害關係，符合規定者，務希依規定申請，以免誤觸法令。

2、有關辦理就學獎補助及貸款規定

（一）就學獎補助措施：

(1)共同助學措施有：

1.弱勢學生助學金。

2.學生急難慰助。

3.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

4.生活助學金

5.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2)業務承辦人員及聯絡方式：

1. 就學貸款承辦人：周柏宏（校內分機：62221）

網頁路徑：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學生助學措施/就學貸款。

2. 弱勢學生助學金承辦人：黃湘妮（校內分機：62226）

網頁路徑：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學生助學措施/弱勢學生助學金。

3. 學生急難慰助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承辦人：黃湘妮（校內分機：62226）

網頁路徑：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學生助學措施/急難慰助。

網頁路徑：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學生助學措施/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

4. 各項獎助學金資訊及申請流程均已公告上網，可參考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網頁「最新消息」。

（二）就學貸款相關規定

(1)申貸要件：

1. 家庭年所得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低於新台幣 114 萬元以下)就學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助。
2. 家庭年所得收入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以下，由政府提供半額利息補助。
3. 若不符合前開要件，而家中有二位(含本人)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自行負擔全額利息申貸。

(2)學生已享有全部公費者不得申貸；享有半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者，得申請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差額部分貸款。具減免身分者請辦完減免後就減免後金額申請貸款。

(3)申貸學生未滿二十歲者，連帶保證人由父母共同行使，如其中一方未能出面，可檢附距申貸日前六個月內之連帶保證人印鑑證明(在戶政事務所可核發印鑑證明之情況下)及「就學貸款保證書」(請於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下載，保證書需簽名並蓋印鑑證明章)，授權另一方辦理。學生年滿二十歲者，由父母其中一方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保證人。(已婚者，配偶為保證人或另覓適當之成年人擔任保證人）

(4)貸款對保需備之相關證件：

1. 全戶戶籍謄本（新申請者必備，申請人及保證人如不在同一戶，請各備一份)。
2. 申請人及保證人身分證、印章。
3. 學校校務資訊系統「就學貸款」線上填具列印之「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一併攜至銀行辦理。

(5)申貸流程：

★不申貸學分費者（含一般大學部學生、碩博士生未貸學分費者）

第一步：請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後，登入本校愛政大網頁（本校首頁/INCCU 愛政大/校務系統 Web 版/財務服務/就學貸款申請）填寫「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確定可申貸金額後送出資料。

第二步：資料送出後，請同學將 ①不可申貸費用之繳費單與 ②政治大學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兩份文件列印下來；並繳交不可申貸費用（可至第一銀行、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

第三步：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線上申請（同學可直接登入本校就貸系統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之連結或直接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依「政治大學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上之內容填寫資料，並將「政治大學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攜至台北富邦銀行各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時間：108 年 1 月 28 日至 108 年 3 月 4 日止。

(108 年 3 月 1 日及 4 日限於台北富邦銀行擔保作業中心或木柵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第四步：攜帶 ①「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②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③不可申貸費用之繳費收據，至生僑組完成繳件手續。

繳件時間：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止。

★申貸學分費者（含延畢生、選修輔系、教育學程、碩博士班申貸學分費者）

第一步：108 年 3 月 4 日前，請先上本校網頁填具「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確定可申貸金額後送出資料（請務必於註冊截止日前上網登記，否則會被列入未註冊名單）（本校首頁/INCCU/校園資訊系統/校務系統 Web 版/財務服務/學生就學貸款申請）。

第二步：加退選課後並計算出「學分費」後，請同學於 3 月 6 日至 3 月 13 日將 ①不可申貸費用之繳費單與 ②政治大學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兩份文件列印下來；並繳交不可申貸費用（可至第一銀行、轉帳、信用卡或超商繳費）。

第三步：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線上申請（同學可直接登入本校就貸系統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之連結或直接上台北富邦銀行網站 https://school.taipeifubon.com.tw/scSrv/html/pages/jsp/index.jsp），依「政治大學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上之內容填寫資料，並將「政治大學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攜至台北富邦銀行擔保作業中心或木柵分行辦理對保手續。

對保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3 日止。

第四步：攜帶 ①「暫緩繳納註冊費用申請單」、②台北富邦銀行對保完成開立之「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③不可申貸費用之繳費收據，至生僑組完成繳件手續。

繳件時間：108 年 3 月 6 日至 3 月 13 日止。

3、有關減免學雜費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6)

（1）申請減免學雜費時間為每年 6 月及 12 月第一週。未及時申請者(或新生入學、初次申請者)請先辦理減免後繳費，請於 2 月 25 日至 3 月 4 日持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正本、影本至生僑組辦理「換單」，逾期未申請「減免」或「換單」者，若無正當理由，恕不受理。(請勿先繳費，後申請退費)。詳如生僑組最新消息公告。

（2）新生具撫卹內軍公教遺族身分者，請於開學後十日內，持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生僑組辦理全（半）公費申請，俟教育部核准後按月造冊核發。(已申辦過者免辦)

（3）同時符合「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雙重身份者，請務必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就其減免後的學雜費餘額再辦理就學貸款。

（4）相關訊息網址：政大首頁 / 在校學生 /學生助學措施/ 學雜費減免 (或至生僑組網頁瀏覽最新消息公告)

4、有關休、退學退費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2226)

（1）舊生於繳費截止日前休、退學，不必繳學雜費，直接辦理即可，但欲參加學生團保者，必須繳交保險費，並影印繳費單據乙份送給生僑組學生團保承辦人，(新生辦理休退學，務必攜帶本人第一銀行或郵局帳號至出納組登錄，以利退費。舊生於學校未留帳號者亦同，出納組代表分機 62123)。除退費相關問題外，其他休、退學問題請逕洽教務處註冊組，代表分機 63279。

（2）學生辦理休、退學，生僑組會主動退費，退費款項由出納組直接匯入帳戶，學生不必親至生僑組辦理。另外，若已分配宿舍床位者，須向住宿組辦理退宿手續，由住宿組辦理宿費退費，退費標準依退(補)宿費規定辦理。

（3）繳費截止日(含)前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全退。繳費截止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二。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次日起至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間完成休、退學程序，依規定學雜費各退三分之一。過學期三分之二基準日後學雜費一概不退。

5、僑生請洽生僑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3013)

（1） 請本校僑生注意下列在台居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辦理居留住址變更登記、逾期停留或居留及未依規定隨身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者，將會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加以裁罰，事關同學在台居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

（2）本校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僑生，請於註冊繳費前持身分證影本至生僑組確認。

6、陸生請洽生僑組(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227)

（1）請本校陸生注意下列在台停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換發多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逾期停留及未依規定隨身攜護照或入出境許可證者，將依違反「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予以處置，事關同學在台停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

二、**住宿輔導組(簡稱住宿組)(自強十舍)**：

1、學生宿舍業務規定(聯絡電話 02-29393091 學士班轉 62228、碩博士班轉 63251)

（1）學士班學生住宿期限至次年暑期開始日截止，期滿者得再申請。碩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四學期，博士班學生住宿期限為八學期，學期數原則上由核准進住當學期起算，碩博士生住宿期限期滿者，不得再申請。

（2）學生宿舍遷入日期：

新住宿生入住日期：108 年 2 月 1 日開始遷入。

（3）因休、退學或其它因素欲申請退宿者，須填寫退離宿申請表(可從住宿輔導組網頁下載)，請於規定期限前及早辦理退宿，讓其他候補同學得以儘速遞補，逾期將扣繳相關費用，退費標準依住宿組公告辦理。

（4）退宿者須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及「住宿保證金收取支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退離宿程序，始得申請下學期註冊繳費單換單、宿費或住宿保證金退費事宜。若未依規定辦理退離宿手續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

（5）新住宿生皆須接受防火防災講習，無故未參加者，依「學生宿舍輔導與管理辦法」予以違規記點 8~10 點處分，累計處分記點達 10 點者勒令退宿。

2、有關校外賃居資訊服務：(聯絡電話 02-29393091 轉 67226 或 29387167)

（1）同學如未能申請到學校宿舍，可親至住宿組索取相關賃居資訊(含契約書、租賃月訊、租屋須知手冊…等)，或至網頁瀏覽。

（2）校外租賃資訊網：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校外賃居資訊網/租屋資訊查詢:以學校信箱帳密登入。

（3）如遇校外賃居相關問題或糾紛，可向住宿組尋求協助。

三、**學生安全輔導中心（自強十舍）**：

1、校園安全 24 校小時專線：0919-099119；校內 02-29393091 分機 66119。

2、課程選修：107 學年度開設有「國際情勢」、「國防科技」、「全民國防」、「國防政策」共四門，提供同學選修。每學期得修習一門以上，但相同科目不得重複選修。欲至國內他校選修「防衛動員」課程者，經學生安全輔導中心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程序辦理校際選課。

3、役期折抵：

（1）82 年次以前出生同學：選修「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均可折抵，每門可折 4.5 天。若僅修一門「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僅可折 4 天；但若各修一門「軍訓」及「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因兩種課程可合併計算，所以可以折抵 9 天。

（2）83 年次以後出生同學：選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或「101 學年度之軍訓-國防科技概論國防科技專題--資訊戰、國防科技專題--武器系統、中國兵學概論--孫子兵法、國防報告書」可折抵役期，每門可折 2 天，最多 10 天。

（3）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之折抵請洽原高中教官室辦理。

四、**身心健康中心（健康中心）**:（聯絡電話：02-82377400）

衛生保健（健康中心二樓）：（新生體檢諮詢電話：02-82377425）

新生體檢為教育部規定每一位入學新生皆須完成。請於體檢前下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詳情請參考政大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表格下載→醫療服務→學生健康資料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下載體檢表格並填妥相關資料後完成體檢。

五、**課外活動組(風雩樓二樓):** (聯絡電話：02-29393091 轉 62237)

課外組場地借用程序(一般場地須於活動 1 週前完成借用程序，四維堂、雲岫廳須於活動 2 週前完成借用程序)：以 IE 登入 iNCCU→資訊服務→場地申請登記→選擇場地與時間→列印場單→所屬單位核章→課外活動組核章→場單送交管理員(借用四維堂、雲岫廳另需提供繳費收據影本)。

六、**國際合作事務處 (國際會館 I-House 一樓)**：(聯絡電話：02-82377580)

請外籍生注意下列在台居留相關事項：凡未依規定期限申請外僑居留證、辦理居留住址或服務處所變更登記、逾期停留或居留、未依規定隨身攜帶護照或居留證者，將會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裁罰，事關同學在台居留切身權益，請同學務必留意。